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6-026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4、上述第 4 项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8。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媛媛、赵文毓

联系电话：010-62071047

联系传真：010-82809807-1115

联系邮箱：securities@china-hbp.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88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4”，投票简称：“惠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54）的股东，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在会议上代表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2、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